

证券代码：834330

证券简称：东吴农化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单小明、刘文靖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19-007）。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聘请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董事会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文昕

联系电话：13895133133

联系地址：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

邮政编码：751600

（二）会议费用：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